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5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6-29号公告)。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